

厦门民营经济发展 报告（2001-2006）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厦门总商会）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厦门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01-2006)

XIAMEN MINYING JINGJI FAZHAN BAOGAO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厦门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01~2006/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5615-2920-1

I. 厦… II. 厦… III. 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报告-厦门市-2001~2006
IV. D279. 275.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29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5.5 插页: 2

字数: 50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 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

——写在《厦门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出版之际

正当举国上下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时刻,《厦门民营经济发展报告》正式出版了。

作为我市第一部专题研究民营经济的报告,《报告》凝聚了一批专家、学者对我市民营经济的研究成果,全面反映了厦门民营经济在“十五”时期及2006年的发展状况,及时总结了近年来迅速做强做大的民营企业的发展经验。报告数据翔实,内容丰富,视角独到,分析深入,对于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对于相关研究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和企业从事研究、管理工作,很有参考价值。

长期以来,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作为市委、市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和政府管理非公有制企业的助手,深入贯彻“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方针,认真履行职能,团结了一大批非公有制经济界人士,为促进我市民营经济的发展,推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份《报告》也是他们长期关注厦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经验积淀和理论总结。

透过这份《报告》,可以清晰地看到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轨迹。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民营经济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到需要“毫不动摇”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不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逐步冲破认识上的传统羁绊,取得的一次又一次理论飞跃的结果。而每一次理论的飞跃,都为非公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和政策依据,开拓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透过《报告》,我们可以看到,厦门自创办特区以来,市委、市政府就非常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解放思想,敢为天下先,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使我市民营经济得到健康、长足的发展。如今,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厦门经济发展一支不可或缺的生力

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
——写在《厦门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出版之际



军,为厦门经济发展做出功不可没的贡献。尤其在新一轮跨跃式发展中,他们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设和繁荣发挥着自己独特的力量。

事实雄辩地表明,我市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变强,从内到外不断壮大的历史,足见民营经济的发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立和完善,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可以说,民营经济发展的历程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不断发展的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法律上的“平等保护”和经济上的“平等竞争”,这两个“平等”,是十七大在所有制理论上的最大亮点,也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理论上的又一次飞跃。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要按照十七大报告“两个平等”的思想,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创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环境,打破一切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现象,解决资源配置上的不公,革除一切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弊端,冲破一切妨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思想观念,真正实现“两个平等”。

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开拓奋进,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中共厦门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欧阳建

前 言

伴随着特区改革开放的进程,厦门民营经济实现了大跨越大发展,日益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特区经济构成中,民营经济总量虽小,但增长速度快,极具活力,越来越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的广泛关注。经济理论界和企业界的有识之士认为,目前厦门虽然外资比例大,但着眼长远发展来看,民营经济事关厦门发展的后劲,不仅不可或缺,而且必须大力发展。因此,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理论研究,日益成为一项紧迫的、重要的任务。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长期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为重要任务,顺时应势,及时组织编写《厦门民营经济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目的是要通过深入的调研和分析,客观反映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把握民营经济发展脉络、趋势,为市委、市政府制定实施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与规划提供参考和依据,同时也为民营企业自身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可借鉴的信息。

《报告》在参考兄弟省市相关报告编撰经验的基础上,结构分为主题报告、区域篇、行业篇、专题篇、企业篇、统计篇、政策篇和大事记等八个部分。《报告》整体架构上力求做到:**一、内容点面结合。**既有跨越整个“十五”期间直至2006年厦门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报告,又有分区域、分行业、分专题对民营经济发展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分析,涵盖了六个行政区划、几大民营企业集中的行业,以及投融资、外贸、科技、农业产业化、市场拓展、管理、人才、企业文化等项专题。**二、数据丰富详实。**文章不仅配有数据、图表,还专门开辟一个专栏,直接以大量统计数据、数十个图表,反映厦门民营经济相关发展情况,把民营经济的一些闪光点以数据、图表形式体现出来,给读者以直观的了解和体会。**三、既注重深入调研为基础,又强调理论指导作支撑。**《报告》中许多文章是由长期关注民营经济发展的专业人士、企业界人士、经济理论界人士等撰写的,都是基于深入的调查研究和长期的专



业积累形成的。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林民书教授应邀参与了《报告》的编审工作,从学术研讨的角度帮助把关,使《报告》整体获得理论上的提升。**四、观点、建议客观中立。**《报告》立足于勾勒民营经济发展的真实概貌和轨迹,力图从客观、中立的角度来分析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在行文表述上,尽量通俗浅显,以观察、研讨的角度切入。

在《报告》的调研、编撰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市民营办、发改委、统计局、工商局、税务局、贸发局、科技局、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局、市政园林局、各区商会和有关行业协会等的大力协助,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翔实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林民书教授参与编审,博士研究生杨治国、张志民参与《报告》的编辑工作。在此,我们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作为较为系统全面地总结厦门民营经济发展的第一份报告,也是工商联(总商会)工作一次新的尝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撰时间匆促,难免存在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

目 录

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

——写在《厦门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出版之际 欧阳建
前 言

主题报告

“十五”以来厦门市民营经济的基本运行和发展报告.....	(3)
厦门民营经济发展趋势展望	(24)
厦门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2)
促进厦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意义及对策	(35)

区域篇

思明区民营经济发展现状、特点、问题及对策	(43)
湖里区民营经济发展分析报告	(52)
集美区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59)
海沧区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及政策建议	(72)
同安区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与建议	(79)
翔安区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86)

行业篇

厦门市民营经济产业发展概况	(91)
厦门民营工业发展报告	(94)
厦门民营服务业发展报告.....	(100)
厦门民营建筑业发展报告.....	(104)
厦门民营房地产业发展报告.....	(109)
厦门民营纺织服装业发展报告.....	(114)
厦门民营餐饮业发展报告.....	(120)
厦门民营商贸流通业发展报告.....	(125)
厦门民营油画业发展报告.....	(130)
厦门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报告.....	(133)





厦门民办教育业发展报告	(137)
厦门民营其他行业发展报告	(140)

专题篇

培育良好环境 激活民营经济

——关于培育、提升厦门市民营经济竞争力的调研报告	(149)
厦门市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启动民间资本的现状与对策	(164)
以“逆向 BOT”形式启动民间投资	(176)
关于加快推动厦门企业改制上市的建议	(178)
发展厦门民营信用担保企业的几点思考	(182)
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与对策	(187)
“火炬计划”与厦门民营高科技企业的腾飞	(196)
厦门创业园民营高科技企业调查报告	(208)
人才建设:厦门民营经济腾飞的翅膀	(221)
民企是促进三产发展的生力军	(228)
厦门民营外贸企业:壁垒·隐忧·挑战	(234)
厦门民营企业:在农业产业化中发挥龙头作用	(239)
厦门市民营企业继承人制度的管理和创新	(244)
厦门市民营企业文化建设——基于核心竞争力视角	(251)
异地民营企业在厦门发展的现状	(257)
厦门民营企业向外发展:现状、特点及影响	(261)

企业篇

资本与品牌的运作高手——厦门银鹭模式的成功之路	(267)
15 年福信的唯“新”主义	(273)
还像卖商品一样卖房——新景祥公司房地产代理的“价值观”	(277)
创新引领企业发展	
——解析厦门弘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之路	(282)
懂得分享才是强者——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6)
专业使巨龙腾飞——记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89)
小石头谱出国际化大乐章——记万里石集团	(293)
创诚信品牌,做百年企业——记厦门建安集团	(295)
资源整合创愿景 文化建设添活力	
——品读协成管理文化的“慢动作”	(297)
厦门海澳:成功自有公道	(301)

统计篇

一、厦门市民营经济产业构成	(309)
二、厦门市民营企业组织形式	(317)
三、厦门市民营经济经营发展状况	(319)
四、厦门市民营经济区划分布	(326)
五、厦门市优秀民营企业	(330)
六、厦门市民营重点科技企业	(333)
七、厦门市民营重点进出口企业	(337)
八、厦门市民营企业著名商标、品牌	(341)
九、厦门市民营企业获奖情况	(354)

政策篇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365)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水平的若干意见	(373)
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382)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386)
厦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事记(2001—2006)	(392)

主题报告



“十五”以来厦门市民营经济的 基本运行和发展报告

一、“十五”期间的运行概况与特点

“十五”是厦门民营经济经历综合实力由弱增强,生产经营由乱始治,产业规模由散而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和发展战略由陈出新的重要转折期。市委、市政府重视发挥民营经济在厦门市“海西”中心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研究制定了《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重新调整了市促进民营企业发展领导小组,设立市民营办,把民营经济的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中,大力推动各区、各部门形成发展民营经济的合力,为民营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促使厦门民营经济获得了巨大发展。“十五”期间,厦门民营经济在总量、品质和活跃度上不断提高,企业的开拓力、竞争力和创新力大大提升,呈现出以下一些特点。

1. 综合实力与社会贡献率大幅提升

五年来,厦门民营经济总量不断提高,民营企业规模不断扩大,逐步迈向生产经营集约化、投资发展专业化、决策机制科学化、管理模式现代化、增长方式优质化的轨道。据工商部门统计,2005年末与2000年末相比,厦门民营企业户数净增了20 398户,增长了近2倍,年均增幅24.52%;注册资金净增304.21亿元,增长2.45倍,年均增投28.12%;产值净增157.16亿元,增长3.5倍,年均增创35.19%;营收总额净增244.13亿元,增长1.68倍,年均增收21.7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净增102.72亿元,增长1.9倍,年均增售23.75%。

五年中,民营企业年平均的户均注册资本为135.28万元,投资者人均占有注册资本量为56.74万元,户均产值或营收额为173.44万元。企业集团净增21户,至2005年末,达44户。注册资本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净增9户,至2005年末达14户;注册资本千万元以上亿元以下的民营企业净增599户,达817户;注册资本500万元至1 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净增746户,达1 076户;注册资本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民营企业净增4 676户,达7 792户。至2005年末,注册资本百万元以上的占民企总数30.08%。

民营经济对厦门市经济增长和财税收入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据市统计局

统计,2005年,民营企业完成增加值226.11亿元,占全市GDP总量的22.4%;据税务部门统计,“十五”期间,民营经济共纳税46.65亿元(其中,缴纳地税22.79亿元)。至2005年,民营经济年纳税额已占全市财税收入总额的13.64%。

表1 “十五”期间厦门市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指标一览表

各项指标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户数(户)	12 129	14 493	19 035	24 643	30 628
注册资金(亿元)	168.16	194.31	251.02	325.32	428.25
投资者(人)	28 179	36 108	46 616	58 401	70 708
雇工(人)	112 670	97 625	119 132	138 467	173 075
产值(亿元)	46.69	66.79	83.72	103.54	201.86
营收总额(亿元)	163.31	171.47	214.97	280.66	389.87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54.76	101.1	110.38	124.61	156.72

民营企业成为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五年间,民营企业从业人员净增122 893人(投资者47 270人、雇工75 623人),增长1倍多,年均增幅15.06%。至2005年末,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总数达37.29万人,占全市就业总人数的71.33%。从行业来看,民营经济从业人员最集中在批零商贸业、制造业、居民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共307 393人(其中民营企业201 847人、个体工商户105 546人),占民企从业人员总数82.43%。

2. 呈“三二一”产业布局、集中于七大行业,经营领域不断拓宽

“十五”期间,民营经济仍然呈现出自然形成、长期保持的“三二一”发展格局,主要分布集中于批零商贸业、餐饮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社会事业和一般制造业、建筑业等七大行业领域,并且在批零商贸业确立和保持着一贯优势。

五年间,从事三产民营企业净增16 511户,增长2.27倍,占民企净增总户数80.94%;注册资金净增240.1亿元,增长近3倍,占民企净增总额78.93%;从业人员净增106 925人(投资者37 254人、雇工69 671人),增长1.36倍,占民企净增总人数87.01%。从事二产民营企业净增3 812户,增长1.38倍,占民企净增总户数18.69%;注册资金净增62.38亿元,增长1.49倍,占民企净增总额20.51%;从业人员净增15 799人(投资者9 857人、雇工5 924人),增长0.4倍,占民企净增总人数12.86%。从事一产民营企业净增75户,注册资金净增1.73亿元,从业人员净增169人(投资者159人、雇工10人)。详见“十五”期间厦门市民营经济产业构成一览表(表2)、“十五”期间厦门市民营经济生产经营情况

一览表(表3)。

至2005年末,民营三产、二产和一产户数的比例分别为77.67%、21.49%和0.84%;注册资金74.77%、24.35%和0.88%;从业人员76.03%、23.12%和0.85%。

(1)批零商贸业

五年间,民营商贸企业户数净增8324户,增长1.65倍,占民营企业净增总户数40.81%;注册资金净增98.87亿元,增长1.45倍,占民营企业净增总额32.5%;从业人员净增49793(投资者17819人、雇工31974人),增长1倍,占民营企业净增总人数40.52%;营收总额净增150.71亿元,增长1.26倍,占民营企业净增收总额61.48%。

(2)餐饮业

民营餐饮企业户数占全市餐饮企业总数86%,五年间净增129户;营业收入占80%,营业额年均增长8.65%;2005年限额以上民营餐饮企业达45家,全市民营餐饮企业网点6千多个,实现增加值7亿元。一些大型民营餐饮企业以其独到的经营特色和正确的市场定位,逐渐形成了品牌优势,舒友、牡丹和鹭发分别以3.538、1.21和1.1917亿元营业额上榜2005年商务部公布的我国餐饮企业百强榜,位居第33、81和85位;2家民企入围省经贸厅评选的福建省十佳酒楼,7家民企占据了市商业联合会评选的厦门市十佳餐饮店席位。

(3)服务业

五年间,从事居民服务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和软件业的民营企业净增6080户,注册资金净增69.8亿元,从业人员净增42833人(投资者3877人、雇工15425人),分别占民企净增总数的29.8%、22.9%和34.85%。至2005年末,从事以上三大类服务业的民营企业共有7932户,注册资金77.5亿元,从业人员62135人(投资者18553人、雇工43582人),分别占民企总数的25.9%、18.1%和25.5%。

中介专业服务机构多为民营。现有民营公证服务机构1家;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四类经济鉴证中介服务机构均为民营合伙制,至2005年末达134家;首批3家面向社会司法鉴定机构于2005年成立,均为民营合伙制;房地产中介已发展到571家,民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达20家,民营职介所达45家。典当行属国家审慎控制的行业,2005年,经国家商贸部批准,厦门市新增5家典当行,使典当行总户数达到10家,均为民营,注册资本总额达1.36亿元。“十五”末,民企开始大量涉足担保业,至2005年末,民营担保企业已有8家(总15家),注册资金4.8亿元。

表 2 “十五”期间厦门市民营经济产业构成一览表

产 业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户数	注册资金 (亿)	投资者 (人)	雇工 (人)	户数	注册资金 (亿)	投资者 (人)	雇工 (人)	户数	注册资金 (亿)	投资者 (人)	雇工 (人)	户数	注册资金 (亿)	投资者 (人)	雇工 (人)	户数	注册资金 (亿)	投资者 (人)	雇工 (人)
第 三 产	批零贸易业	5 196	75.42	11 607	42 074	5 941	82.9	13 210	33 287	8 471	107.63	18 560	48 260	10 942	132.81	23 733	57 157	13 362	167.08	28 596	73 350
	房地产业													705	38.11	1 696	3 587	3 944	28.09	8 745	20 065
	住宿和餐饮业	624	5.42	1 331	6 075	738	5.21	1 497	5 655	234	2.1	563	2 353	281	2.20	705	2 423	2 963	39.14	7 288	18 0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	2.1	340	2 982	274	3.11	613	2 331	408	5.02	867	3 040	558	8.65	1 193	3 601	113	10.27	2 520	5 496
	居民服务业													3 073	14.55	6 912	17 121	852	45.52	2 045	5 016
第 三 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048	25.89	5 639	6 552	671	13.05	1 496	4 30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31	8.33	2 081	22 999	338	3.07	836	1 8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616	20.39	6 092	21 192	3 280	27.58	7 847	21 131	4 430	35.06	11 162	22 093	105	1.06	216	555	139	1.53	301	86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	0.39	33	84	20	0.41	33	137
	其他	328	18.77	1 671	3 016	564	23.73	4 100	7 018	745	33.43	4 008	4 488	390	7.59	935	1 893	475	12.04	1 185	3 179
	合计	8 919	122.1	21 041	75 339	10 797	142.53	27 267	69 422	14 288	183.24	35 160	80 234	18 953	239.58	43 143	95 272	23 789	320.2	53 045	132 295

表 3 “十五”期间厦门市民营经济生产经营情况一览表

产 业	年 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产值 (亿)	营收 (亿)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亿)	产值 (亿)	营收 (亿)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亿)	产值 (亿)	营收 (亿)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亿)	产值 (亿)	营收 (亿)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亿)	产值 (亿)	营收 (亿)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亿)
第 三	批零贸易业		127.16	39.55		99.03	49.87		168.16	56.85		194.7	59.86		270.46	79.38
	房地产业											26.94	12.72		39.82	15.31
	住宿和餐饮业		14.06	8.64		34.11	15.31		5.64	15.16		4.46	14.63		6.09	17.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2	0.27		2.22	0.16		3.25	0.18		5.81	0.18		7.25	0.23
	居民服务业											1.52	1.08		2.12	1.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56	8.54		37.13	9.2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社会服务业(扣除旅馆业)		社会服务业(扣除旅馆业)			社会服务业(扣除旅馆业)	社会服务业(扣除旅馆业)			11.32		17.98	1.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社会服务业(扣除旅馆业)		社会服务业(扣除旅馆业)			社会服务业(扣除旅馆业)	社会服务业(扣除旅馆业)			0.21		0.26	0.9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05		32.1	9.44		18.82	10.75			0.15		0.18	0.01
	其他		1.89			3.87	2.49		18.74	2.84		5.87	0.39		7.37	0.43